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立信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 （一）对审计机构选聘的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对审计机构履职的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包括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2026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保持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持续沟通、监督及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